

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目錄

一、社會救助篇：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二)中低收入戶救助	2
(三)災害救助	3
(四)社會救助醫療補助	4
(五)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5
(六)急難救助	6

二、老人福利篇：

(一)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補助	7
(二)改善中低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8
(三)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養	9
(四)低收入戶老人收容養護	10
(五)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1
(六)居家服務	12
(七)日間照顧服務	13
(八)喘息服務	14
(九)居家復健	15
(十)居家護理	16
(十一)交通接送	17
(十二)輔具購買、租介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8
(十三)營養餐飲服務	19
(十四)獨居老人關懷	20
(十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21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22
(十七)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3
(十八)到宅沐浴車服務	25
(十九)老人保護	26
(二十)中低收入老人進住機構及聘顧長期看護工補助	27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篇：

(一)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28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9
(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30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1

(五)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32
(六)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33
(七)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34
(八)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預防走失服務-----	35
(九)輔具服務-----	36
(十)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37

項目	低收入戶救助			
資格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2. 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3. 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105年即11,448元）。 4. 動產：每人每年未超過75,000元。 5. 不動產：全家未超過320萬元。 符合以上條件者，由公所初審後送社會局複審。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一款	二款	三款
	家庭生活補助	10,244元	每戶 5,900元	
	老人生活補助	7,200元		
	春節慰問	每戶1,000元		
	兒童生活補助 (15歲以下)		2,600元	2,600元
	就學生活補助 (25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5,900元	5,900元
	生育補助	12,000元		
	喪葬補助	15,000元	12,000元	10,000元
	學雜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2. 全戶財產、所得暨稅籍資料正本。 3. 低收入戶申請（委託）書。4. 戶內人口存摺及商業保險資料。5.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8. 警察機關之失蹤證明文件。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0. 印章。			
申請方式	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1. 就養榮民受核定低收二、三款，不另外核予津貼。 2. 就養金為社會救助性質，不列計收入。 3. 榮民差額補助=10,244(低收一款)+7,200(中低收老人)-14,150(就養金)=3,294(差額)。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中低收入戶救助
資格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2. 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3. 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105年即17,172元）。 4. 動產：每人每年未超過112,500元。 5. 不動產：全家未超過480萬元。
補助內容	1. 健保費：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18歲以下者全額補助）。 2. 學雜費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得減免部分學雜費。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2. 全戶財產、所得暨稅籍資料正本。3. 低收入戶申請（委託）書。4. 戶內人口存摺及商業保險資料。5.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7.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8. 警察機關之失蹤證明文件。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0. 印章。
申請方式	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災害救助
資格條件	因災致死或行蹤不明或重傷或住屋毀損者或住屋淹水戶。 1.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1)配偶。(2)直系血親卑親屬。(3)父母。(4)兄弟姊妹。(5)祖父母。 2.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3. 安遷、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補助內容	1.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每人2萬元（最高以5人為限）。 2. 住屋因水災淹水屋內達50公分以上，每戶5,000元。 3. 重傷者每人10萬元。 4. 死亡或失蹤者每人20萬元。
應備文件	1. 災害救助勘查報告表。 2. 戶籍謄本。 3. 災害照片。 4. 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費收據。 5. 死亡證明書正本。 6. 火災證明。
申請方式	由公所實地勘查結果，如符合災害救助規定，則報由縣政府核發救助金。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社會救助醫療補助
資格條件	<p>設籍本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3萬元以上者為限。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5萬元以上者為限。
補助內容	<p>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補助80%。 3. 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補助70%。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已載明患者為核列人口者，免附） 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之證明（即全戶人口財產、所得暨稅籍資料）。 3.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申請方式	<p>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諮詢電話	<p>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p>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資格條件	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者。
補助內容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但每人每一年度不得超過 18 萬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已載明患者為核列人口者，免附）。 2. 低收入戶證明。 3. 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或註明須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 4.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5. 看護員專業證照影本。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終止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戶籍地之公所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急難救助
資格條件	設籍本縣。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者。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7. 在他縣（市）尋獲工作，缺乏車資前往。
補助內容	1. 由縣府視案家情況核實撥發1萬元以下之急難救助金，若案家情況嚴重，則轉介申請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或運用社會資源共襄救助。 2. 同一事故之救助以1次為限。
應備文件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或逕向嘉義縣社會局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補助
資格條件	於重陽節年滿65歲(含當日,以實歲計),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但公告發放期間,無論出殯與否,均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所稱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65歲至89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3,000元整。 2. 年滿90歲至99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6,000元整。 3. 年滿100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9,000元整。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由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發放單位)負責之責任區,親赴資深國民家中發放。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 設施設備補助
資格 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補助 內容	<p>1. 住宅屋頂防水、室內給排水、壁癌處理或其他防水、給排水等設施設備不堪使用需修繕者。</p> <p>2. 臥室、廚房、衛浴等設施設備。</p> <p>3. 申請住宅之其他必須性的居住安全輔助設施（安全扶手、防滑地板等無障礙設施）。</p> <p>※ 以維護（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安全為補助原則，補助標準如下：</p> <p>1. 申請人設籍且實際居住之處所為單位，於3年內未接受相關補助者，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整。</p> <p>2. 已接受政府相關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者，就該補助項目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應備 文件	<p>1. 自有房屋者：</p> <p>(1)申請表。(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3)低收入戶證明書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4)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水電費繳費證明。(5)施工前照片。(6)廠商估價單。</p> <p>2. 非自有房屋者：</p> <p>(1)申請表。(2)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3)低收入戶證明書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4)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水電費繳費證明。(5)施工前照片。(6)廠商估價單。(7)租(借)用契約書影本(需簽約3年以上)。(8)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至少租(借)用3年以上。</p>
申請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養
資格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生活能自理，行動方便無法定傳染病之低收入戶老人。
補助內容	由社會局或衛生福利部負擔安養費用並發給零用金。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4. 最近3 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含胸部X光、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檢驗正本）。 5. 2 吋半身照片乙張。
申請方式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低收入戶老人收容養護
資格條件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法定傳染病之老人。
補助內容	由社會局及衛生福利部負擔所有養護費用。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4. 最近3 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含胸部X光、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檢驗正本）。 5. 2 吋半身照片乙張。
申請方式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老人重病 住院看護補助</p>
資格條件	<p>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以下。</p>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1,500元；1年內最高補助18萬元。 2. 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750元，1年內最高補助9萬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審核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 2. 查定表。 3. 住院診斷書。 4. 需專人看護證明書（或於診斷書註明「需專人看護」）。 5. 僱請專人看護收據正本（附看護工之專業證照影本乙份）。 6. 戶籍謄本。 7. 需專人看護之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影本。
申請方式	
諮詢電話	<p>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p>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居家服務
資格條件	1. 65 歲以上符合長期照顧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之老人。 2. 55 歲以上符合長期照顧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之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符合長期照顧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符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家務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2.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協助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應備文件	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由本人或親屬、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日間照顧服務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上符合長期照顧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之老人。 2. 55 歲以上符合長期照顧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之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符合長期照顧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符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照顧服務：提供餐飲、午憩、安全維護、陪伴等服務。 2. 健康服務：提供健康維護、身心機能活化活動、醫療服務及諮詢等。 3. 生活功能訓練：協助及促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 4. 辦理老人教育休閒活動。 5. 提供福利、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6. 舉辦老人家屬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活動。 7. 個案服務及關懷：建立老人之個人、家庭、疾病、社會支持系統等資料，深入關懷老人生活概況，並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輔導關懷。 8. 交通服務。 9. 護理服務。 10. 復健服務。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由本人或親屬、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喘息服務
資格條件	符合長期照顧10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 1. 65歲以上老人。 2.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補助內容	1. 喘息服務之補助以照顧事實為依據，在照顧者呈現負荷過重前提供服務。 2. 為避免受照顧者剛離開醫院即接受機構式喘息照顧，降低回到社區生活的可能性，因此限定照顧者需照顧長達一個月以上者始可申請。
應備文件	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由本人、親屬或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居家復健
資格條件	符合長期照顧10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歲以上老人。 2.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應優先使用健保復健治療資源，如無法接受門診復健者，每人最多每星期1次，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一年各以6次為原則。 2.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評估核定之個案，符合收案標準且個案或家屬同意接受居家復健服務者，但連續一個月無明顯進步且無法積極配合者停止補助。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由本人、親屬或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衛生所、或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居家護理服務
資格條件	符合長期照顧10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 1. 65歲以上老人。 2.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補助內容	由居家護理師到家中提供專業的護理服務：如出院照護技巧指導、各種尿管、鼻胃管護理、鼻胃管灌食及技術指導、膀胱灌洗、膀胱訓練、傷口護理、其他有關之護理指導。 ※ 補助標準： 1. 經長照中心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補助2次。 2. 個案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3. 有明確之醫療或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4.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個案或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個案。
應備文件	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由本人、親屬或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交通接送
資格條件	符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經評定為中度、重度失能且坐輪椅者。
補助內容	協助就醫或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不包含輕度及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應備文件	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由本人、親屬或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資格條件	符合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規範之補助對象(不包含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並參照本縣身心障礙輔具補助作業要點，失能老人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四項輔具為原則，且每10年內以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2.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輔助器具在規定使用年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p>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初審符合申請後，由本人或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50- 64 歲，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則免附）。 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乙份。 3. 申請人及廠商切結書。 4. 統一發票或收據（三個月內）。 5. 委託書。 6. 治療師評估報告。 7. 其它：申請特製輪椅需附申請者乘坐於上之照片；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附施工前、施工後之照片。
申請方式	由本人、親屬或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營養餐飲服務
資格條件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無子女提供餐飲需要餐飲服務之老人。
補助內容	免費提供營養午餐餐盒。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本人、親屬或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衛生所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5-3625750。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獨居老人關懷
資格條件	1. 設籍本縣且年滿65 歲以上有獨居之事實。 2. 僅與配偶同住，其中1 人年滿65 歲以上。 3. 與子女同戶籍者但子女未經常同住者(頻率指每週連續3 天以上獨居，並達每個月2次。 4. 戶內 2 人以上同住者，其中 1 人年滿 65 歲，與其同住者均無照顧能力。
補助內容	1. 電話問安。 2. 定期訪視。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逕向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社會課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補助
資格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民眾，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 日。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台幣650 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津貼。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7. 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外住就養榮民生活給與者。
補助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7,200 元生活津貼。 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600 元生活津貼。
應備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 3. 全戶財產證明。 4. 申請人之稅籍資料。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逕向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資格條件	1. 年滿65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本局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5) 經本局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資格年滿55 歲以上至未滿65 歲之原住民。 3. 服務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3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口活動假牙每案4 萬元。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每案2 萬元。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每案2 萬元。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每案3 萬5,000 元。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每案3 萬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每案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每案1 萬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每案1 萬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6,000 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出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證明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人印章。
申請方式	逕至本局特約醫療院所進行篩檢及申請，特約醫療院所名冊詳如背面資料。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3. 失能程度經本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4. 實際居住並設籍本縣。 5.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6.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縣。 7. 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至第3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 8.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件係當月15日(含)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申請日之當月發給，如係當月16日(含)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次月份起發給。 2. 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新台幣5,000元，由本局按季撥付各鄉(鎮、市)公所公庫。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調查表。 2.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經衛生局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最近三個月內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書。 5. 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文件。 6. 鄉(鎮、市)公所出具受照顧者之低收入戶或

	<p>中低收入證明。</p> <p>7.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照顧者之委託書。</p> <p>8. 照顧者應檢附最近年度之所得證明文件。</p> <p>9.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p>
申請方式	逕向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到宅沐浴車服務
資格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 ADL 量表評估為重度失能者，及經 ADL 量表評估為中度失能之獨居老人。
補助內容	<p>由專業的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為長期臥床的重度失能者提供全身浸泡式之入浴服務，維持重度失能者的身體清潔，並減少褥瘡及皮膚疾病的發生。</p> <p>※ 補助方式：</p> <p>(1)補助次數：以每人每月使用 2 次為原則，特殊需求個案每人每月最高得申請補助使用服務 3 次。</p> <p>(2)補助費用：核列低收、中低收入戶之服務對象，本局每次全額補助 300 元，一般戶服務對象，部分補助 300 元。</p>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逕向本局委託承辦單位洽詢申請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諮詢電話	連絡人員：陳阮伶組長 連絡方式：電話：2780040 分機 3220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老人保護
資格條件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遭受生理、心理之虐待、疏忽或遺棄，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處於危難，須立即處理或協助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老人保護相關諮詢。 2. 提供適當保護安置及相關之處遇服務。 3. 其他必要之相關之保護服務。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逕向嘉義縣社會局通報，電話：3622914。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中低收入老人進住機構及聘僱長期看護工補助
資格條件	年滿 65 歲，設籍本縣列款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進住機構或聘僱長期看護工（本籍、外籍）。
補助內容	補助申請人每年新台幣 6,000 元。
應備文件	<p>1. 申請進駐機構者，需檢附附件如下：</p> <p>(1) 被照顧者戶籍謄本影本 1 份。</p> <p>(2) 機構院民入住契約書影本。</p> <p>(3)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被照顧者同戶籍不需檢附)。</p> <p>(4) 一年機構繳費收據影本。</p> <p>(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證明</p> <p>2. 聘僱本籍看護工者，需檢附附件如下：</p> <p>(1) 被照顧者戶籍謄本 1 份。</p> <p>(2)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丙級證照影本。</p> <p>(3) 雇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被照顧者同戶籍不需檢附)。</p> <p>(4) 聘僱契約書或聘雇證明(勞、健保)。</p> <p>(5) 實際聘僱本籍看護工達一年以上之薪資入帳證明(存簿內頁影本)。</p> <p>(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證明</p> <p>3. 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需檢附附件如下：</p> <p>(1) 被照顧者戶籍謄本影本 1 份。</p> <p>(2) 勞委會聘雇許可函影本。</p> <p>(3) 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被照顧者同戶籍不需檢附)。</p> <p>(4) 實際聘雇外籍看護工達一年以上之繳費或勞健保加保證明。</p> <p>(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證明</p>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資格條件	1. 全民健康保險：凡設籍本縣，並領有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2. 社會保險：凡設籍本縣，並領有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已參加公保、勞保、農保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內容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的1/2。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的1/4。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由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媒體資料給中央健保局、勞保局及中央信託局後，直接減免應補助之保費。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資格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需求，並經本局轉介於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合約機構接受服務者。 2. 家庭總收入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基準。 3. 未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
補助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者，補助75%。 3.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者，補助50%。 4.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者，補助25%。
應備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父母、申請人之子女及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納稅義務人）。 3. 全戶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證明。 4. 申請者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書。 6. 精神障礙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精神障礙者轉介評估單。 7. 其他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學生證、重病證明、月退休金證明、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證明等）。
申請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輔具 費用補助
資格 條件	設籍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依法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須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令頒「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對象。
補助 內容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新制請參照「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應備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3個月內）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受委託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依補助基準表規定：部分輔具應由本縣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之相關治療師辦理輔具評估。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資格條件	<p>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p> <p>(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p> <p>(2)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限，惟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p> <p>(3)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所稱一定數額，每戶1人時為新台幣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台幣25萬元。</p> <p>(4)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補助內容	<p>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8,200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4,700元。</p> <p>2.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4,700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3,500元。</p>
應備文件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2. 全戶戶籍謄本。</p> <p>3. 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p> <p>4. 全戶財產證明。</p> <p>5. 申請者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p> <p>6. 其他證明文件。</p>
申請方式	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租賃 房屋租金補助
資格 條件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實際於本縣租賃合法房屋居住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同時未獲政府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及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補助 內容	經審核通過者，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 160 元。單身家庭最高補助 7 坪，二口家庭最高補助 12 坪，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 16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應備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2.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全戶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證明。 4.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資格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未滿65歲以下經評估有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需求之居家身心障礙者，並具有下列資格：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戶 1.5 倍以上至 2.5 倍者。
補助內容	1.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2. 身體照顧服務。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方式	由社會局轉介或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申請登記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資格條件	<p>設籍本縣未滿65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未進住公私立安養中心且經評估有餐飲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並具有下列資格者：</p> <p>(1)列冊低收入戶。</p> <p>(2)列冊中低收入戶。</p> <p>(3)符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至2.5倍者。</p>
補助內容	免費提供營養午餐餐盒。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由社會局轉介委託辦理單位嘉義基督教醫院－民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諮詢電話	嘉義基督教醫院－民雄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電話：05-2212120)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預防走失服務
資格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年滿65歲資深國民，並具有下列情形： (1)智能障礙 (2)失智症 (3)自閉症 (4)精神疾病 (5)曾走失或有走失之虞。
補助內容	凡符合服務對象者皆可申請「溫馨手鍊或項鍊」1條，鑲上姓名、聯絡人姓名、電話等基本資料，並請隨身佩帶以發揮預防、保護之積極功能。
應備文件	1. 服務對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或其他證明書）。 3. 申請表及聯絡人之資料。 ※第一次申請者免費；若因遺失或毀損欲再次申請者酌收工本費。
申請方式	向社會局申請。
諮詢電話	3620900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各鄉鎮市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輔具服務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有短期（6 個月內）輔具需求者。 2. 需提供評估及復健服務之本縣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重癱之身心障礙者。 3. 外縣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居住本縣有輔具評估及輔具服務需求。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評估、諮詢等服務。 2. 到宅評估輔具需求及指導復建訓練。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向辦理單位—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洽詢，
諮詢電話	05-3625365。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領有本縣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以重度肢障坐輪椅者(含伴隨肢障之多重障礙者)、重度視障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為優先服務原則。 2. 第二類：設籍本縣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有重殘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3. 第三類：至本縣洽公、就醫或經相關團體邀請至嘉義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等之外縣市確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免費搭乘8次(按自甲地至乙地為一次，若當日自乙地再返回甲地則以2次計)；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其收費標準比照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收費5折規定辦理。 2. 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第二類和第三類服務對象在5公里(含)以內80元，超過5公里者每1公里加收5元(不滿1公里，以1公里計算)，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1人免費，其他同行陪伴之家屬則依共乘者規定以6折收費車資；共乘者車資以6折計算(按共乘者係指在同一地點上下車之人)。
應備文件	<p>搭乘者於預約或搭乘前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等)。</p>
申請方式	<p>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人於搭乘日前1-7天，依本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須知規定向承辦單位預約申請；每人每日限訂來回趟各一次，每次訂車限於單一使用目的，預約登記時間變更，視同取消預約。</p>
諮詢電話	<p>(1)第1區：受理鄉鎮包括朴子市、義竹鄉、東石鄉、布袋鎮等4鄉鎮市。</p>

	<p>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敏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約專線：05-3625968</p> <p>(2)第2區：受理鄉鎮包括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六腳鄉、新港鄉、溪口鄉、大埔鄉等7鄉鎮市。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約專線：05-27636365 轉102、103</p> <p>(3)第3區：受理鄉鎮包括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等7鄉鎮市。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約專線：05-2780040 轉1601、1602</p> <p>(4)例假日服務時段：受理鄉鎮包括太保、朴子、布袋、東石、義竹、鹿草、六腳及水上等8個鄉鎮市；另，搭乘目的地為外縣市部分，經評估其必要性（以就醫、就養為原則）且報經嘉義縣社會局核准後，同意列入服務範圍之縣市包括嘉義市、雲林縣（斗六市、北港鎮）、台南市〈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麻豆區〉等地。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預約專線：05-3621207、05-3622121</p>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